

##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认真阅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受让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核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股份暨关联交易旨在获取财务投资收益，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守德:

陈守德

林志扬:

林志扬

郑学军:

郑学军

2018年1月29日